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代 理 人 李育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甲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下稱失蹤人）年滿百歲，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於民國96年10月19日經受理為失蹤人口，並自同日起即被列為查詢之失蹤人口。復經查訪失蹤人之子謝大衛，其供稱最後一次係於96年在家中看到失蹤人，且不知可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等語。又失蹤人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照顧之榮民，自77年起即無入出境紀錄，尚無被安置，亦查無領取各項給付、津貼、國民年金及公教退撫給與之紀錄，且查無全民健康保險如保及就醫資料，衛生福利部○○醫院及○○長庚紀念醫院均查無自108年起之就醫紀錄，另基隆市殯葬管理所及臺北市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亦查無相符資料，而失蹤人年滿80歲，迄今失蹤已逾3年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而此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，該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其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但失蹤人

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即明。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基隆市○○戶政事務所113年6月00日基中戶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函附80歲以上在臺有親屬連續3年清查成果皆行方不明者（已列為失蹤人口）聲請死亡宣告應附文件檢核表、該所親屬、鄰里長或鄰居訪查紀錄表、內政部移民署113年5月00日移署資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函附入出境資料查詢名冊、基隆市政府113年6月00日基府社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113年5月00日基殯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5月00日新北殯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5月00日北市殯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基隆市警察局第○分局113年5月00日基警○分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函附失蹤人口系統--資料報表、失蹤人戶籍資料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5月00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5月00日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基隆市政府113年6月00日基府社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5月00日社家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00日保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00日總處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3年5月00日台管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臺灣銀行國內營業部113年5月00日營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衛生福利部○○醫院113年7月00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紀念醫院113年7月00日○○院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失蹤人年已逾百歲，其自96年10月19日被列為查詢之失蹤人口後，迄今既行方不明已逾3年，則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，核與前開條文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定3個月期間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8月29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牌示處

01 並將該公告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期間屆滿3個月，未
02 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亦經本
03 院依職權查明無訛，自應依法宣告失蹤人死亡。

04 三、次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，家事事件法第159條
05 定有明文。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
06 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
07 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9條亦有明定。
08 本件失蹤人自96年10月19日失蹤，計至99年10月19日止失蹤
09 屆滿3年，故應推定該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
10 告失蹤人於99年10月19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、第1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7 書記官 林家如